

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

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。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擇聘兼任，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得設立各種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，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、變更或停辦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，由院長推薦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兩人，由校長擇聘兼任之。本學院學位學程主任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2小時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學分學程得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，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1小時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學院